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57号

关于海安市 2025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生猪品种改良）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制定的《海安市 2025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品种改良）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要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认真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附件：海安市 2025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品种改良）实施方案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支持内容：实施生猪品种改良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海安市 2025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生猪品种改良）实施方案

2025 年，我市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安排 14.866 万元用于全市生猪品种改良，现制定《海安市 2025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品种改良）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

（一）补贴发放良种公猪精液。

1. 2024 年，海安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海安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2024 年 1-9 月，项目实施期内，累计补贴发放良种公猪精液 21219 份，超额完成 1219 份。按照每份良种公猪精液补贴 20 元标准，超额完成部分安排资金 2.438 万元。

2. 2024 年 10-12 月，为全面完成生猪稳产保供任务，将良种补贴政策最大程度惠及广大中小母猪饲养户（场），继续执行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海安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相关政策要求，补贴发放良种公猪精液。安排资金 12.162 万元。

（二）种公猪精液质量安全检测费用。

2024 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精站精液或种公猪血样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安排资金 0.266 万元。

二、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

总投入 14.8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4.866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一) 补贴发放良种公猪精液	14.6	14.6	/	/
(二) 种公猪精液质量安全检测费用	0.266	0.266	/	/
合计	14.866	14.866	/	/

三、实施进度

2025 年 10 月底前，委托第三方专门机构进行审计；抽取专家，采取查阅档案记录、现场审核的方式，核定母猪饲养户(场)实际使用享受补贴政策的良种公猪精液数量；按程序结算拨付资金。

四、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管理要求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五、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丁永龙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推广研究员
储瑞华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高级兽医师
方占海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高级兽医师
韦存莉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高级兽医师
刘春梅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畜牧兽医师
丁兆汉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高级兽医师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韦存莉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高级兽医师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丁永龙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推广研究员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